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毓玲
電話：05-3620123*562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yulch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10240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40249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以，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並未中斷者，得否併計年資辦理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9359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